

第三部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中国银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12 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

- 1、**财政拨款**，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我会的预算资金。
- 2、**其他收入**，一是 2012 年我会按照有关规定，用单位公房出售收入余额 20% 安排的购房补贴款项，这笔款项同时抵减中央财政拨款数额；二是部分地方政府为奖励我会派出机构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而给予的经费补助。
-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我会派出机构使用以前年度地方政府经费补助安排的当年预算。
-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二、支出

-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反映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在银行业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和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主要指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等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主要指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所必须开支

的费用，包括稽查办案、监事会经费等项目支出；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主要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预算收入表说明

本表反映中国银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1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一、收入项目

- 1、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 2、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我会的预算资金。
- 3、其他收入，一是 2012 年我会按照有关规定，用单位公房出售收入余额 20% 安排的购房补贴款项，这笔款项同时抵减中央财政拨款数额；二是部分地方政府为奖励我会派出机构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而给予的经费补助。
-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我会派出机构使用以前年度地方政府经费补助安排的当年预算。

二、收入科目

-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在银行业监管等事务方面支出的预算，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和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主要指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等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主要指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所必

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稽查办案、监事会经费等项目支出；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主要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的预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预算支出表说明

本表反映中国银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 2012 年支出预算情况。

一、支出项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办公用房购建等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及办公用房修缮、租赁等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二、支出科目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在银行业监管等事务方面支出的预算，主要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和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主要指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等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主要指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稽查办案、监事会经费等项目支出；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主要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

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的预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度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及其与 2011 年部门预算执行之间的对比情况。

2012 年预算数，指财政部 2012 年“二下”预算批复我会的部门预算数，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主要指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公用房租赁等支出；金融部门监管支出主要指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稽查办案、监事会经费等项目支出；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主要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发改委安排的交流干部周转房购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指用于我会机关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2011 年执行数，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我会 2011 年实际执行的部门预算数。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数，指我会当年已实际支出的预算；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指由于客观条件所限，部分项目当年执行未完，需在下年继续使用的预算。

2012 年预算数与 2011 年执行数对比情况，指我会 2012 年“二下”部门预算与 2011 年实际执行部门预算之间的对比情况。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数下降，是由于 2011 年执行数中包含

使用机动经费弥补基本支出差额部分，而 2012 年尚未安排使用机动经费；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数下降，主要是 2012 年电子化建设、办公用房修缮等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数上升，是由于 2012 年预算数中包含了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1 年我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结束，2012 年不再安排该项预算；住房改革支出数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我会新增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提高及 2012 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预算数增加。